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4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朱凱廸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穎韶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支援)
蕭夢蜚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1
唐區玉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63/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陳淑莊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民宿監管制度進行研究。姚思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或須考慮到，政府當局正計劃下月將《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不過，陳淑莊議員認為兩件事並無衝突，因為擬議的研究旨在讓議員對上述議題有更透徹的了解而已。

秘書 2. 委員商定將陳議員的函件轉交資料研究組，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就擬議研究擬備初步大綱，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35/17-18(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香港足球總會五年策略計劃—中期檢討；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4. 委員商定，原定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會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以避免與定於同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加開會議撞期。

III. 關愛基金

[立 法 會 CB(2)1622/17-18(01) 及 CB(2)1635/17-18(03)號文件]

5.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2)1622/17-18(01)號文件]的重點。就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表示關愛基金其實已推出共 47 個援助項目，包括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獲扶貧委員會通過的"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組合屋試驗計劃")。

討論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的津貼

6.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項目對私人樓宇租金水平的影響。張超雄

議員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應予恆常化，以紓緩受助對象所遭遇的經濟困難。

7.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他看不到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會對私人樓宇租金水平有任何影響，當局並無計劃就此進行評估。他進一步解釋，逾 40% 紹援受助人現在繳付的租金高於綜援計劃租津最高金額。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把每月津貼額定於有關住戶超租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的 15%，以較低者為準，以減輕有關綜援受助人的經濟負擔。關愛基金將會在資助試驗計劃完結後，檢討此項安排。專責小組主席回應陸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關愛基金/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正在輪候公共租住房屋但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8. 陳志全議員詢問，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組合屋試驗計劃中擔當甚麼角色，以及在相關建造工程完成後如何推行該計劃。專責小組主席表示，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當局已設法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包括協助非牟利機構研究在閒置土地興建預製組合屋。為此，運房局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發展局推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所提出的建議，推行其"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照顧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人士。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表示，運房局一直有就該計劃向社聯提供政策支援及意見；一俟組合屋試驗計劃推行，便會提供行政及會計支援。他補充，有關用地已由擁有該幅用地的物業發展商以象徵式租金 1 元租給社聯。組合屋的建造工程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展開，明年完成。

9. 專責小組主席又表示，在組合屋試驗計劃下購買和建造的組合屋單位將會由社聯擁有，預計可用 30 年至 50 年，將來可在其他用地上循環再用。邵家臻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獎券基金過往曾支援類似的項目，為何組合屋試驗計劃反而不是由獎券基金支援。專責小組主席解釋，獎券基金旨在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而關愛基金則旨在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不論甚麼政策範疇。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組合屋試驗計劃備受歡迎，另一個組合屋項目將會由政府當局、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抑或一個非政府機構啟動。姚議員、謝偉銓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何啟動新組合屋項目及其他援助計劃。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合適用地，以興建組合屋，並致力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物業發展商提出更多類似的計劃。

11.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歡迎不同機構就新的援助計劃提出任何方案/建議。任何非政府機構若有興趣發展任何用地，並有具體方案，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運房局副局長表示，為促成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預留 10 億元作此用途。

藥物資助

12.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主席和副主席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擇藥物，作為新增藥物加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及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主席又詢問，將 3 種藥物(即尼伏人單抗、阿托珠單抗及諾西那生)加入這些藥物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涉及多少費用，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在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

13.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當局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計劃涵蓋範圍。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表示，由 2018 年起，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所支援藥物的檢討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以縮短在安全網資助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她表示，上述 3 種新增藥物預計將於 2018 年年底加入資助範圍；至於該 3 種藥物的資助費用，待有資料後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她補充，上述資助費用不會是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 5 億元

其中一部分；該 5 億元用於擴大資助範圍，以資助個別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使用特定藥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99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變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制度的涵蓋範圍，以涵蓋目前由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涵蓋的自費藥物，而癌症藥物及極度昂貴藥物的費用則可透過另一機制資助。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涵蓋的藥物類別包括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同時，經證實有顯著臨床療效，但超出醫管局標準服務範圍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會列作醫管局藥物名冊下的自費藥物。醫管局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購買藥物。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15. 陸頌雄議員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已進一步擴大至 7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他認為，關愛基金應進一步降低年齡限制至 65 歲，讓更多貧困長者受惠。周浩鼎議員亦有類似看法。張超雄議員認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已推行多年，應予恆常化。

16.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在檢討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預計會在未來數月內完成。同時，扶貧委員會已通過延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至 2019 年 2 月底。專責小組主席重申，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旨在資助貧困的低收入長者鑲嵌假牙和接受其他所需的相關牙科服務，而非一般牙科護理服務。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7. 關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梁志祥議員建議關愛基金放寬受惠資格。

專責小組主席解釋，該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適用於護老者的受惠資格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過推行上述試驗計劃第三期，由 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止，為期兩年。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已有約 4 000 名合資格護老者受惠於上述試驗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18. 葉建源議員察悉，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項目；他詢問，關愛基金如何算出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約為 102 000 名，即約 40% 就讀於公營中學或小學，並正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學生。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6)答稱，估算所依據的是在將會推行該項目的 3 個學年內下述數目的預計增幅：合資格學生人數，以及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的學校數目。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出的建議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檢討工作

20. 張超雄議員察悉，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延續推行名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項目，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 24 個月的津貼。他認為該項目應在 2018 年 9 月後進一步延長，而 60 歲的年齡上限亦應予檢討。

21. 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考慮資助貧窮家庭的兒童參加暑期學習班，讓他們更加善用暑假。葉建源議員亦認為，關愛基金應考慮為貧困兒童提供資助，讓他們可參加課外活動。

經辦人/部門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目前在直接現金援助的支援下，貧困兒童獲資助參加課外活動。

22.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衛生署雖然一直設法縮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例如嘗試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但因招聘困難，遇到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專責小組主席回應周議員時表示，關愛基金並無計劃提供資助，以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測驗服務。

IV.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2)1635/17-18(04)及(05)號文件]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635/17-18(04)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24. 委員普遍歡迎撥款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配對資助計劃")的建議。劉國勳議員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鼓勵私人及商界贊助各體育總會主辦大型體育活動，例如向贊助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25. 民政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表示，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有其既定程序處理來自商界或私人的贊助。此外，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所成立的核心贊助小組提供平台，讓商業機構展示他們對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支持。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補充，企業贊助的費用可視為開支，作稅務扣減用途。

政府當局

26. 陳志全議員和葉建源議員察悉，在 2017 年的 13 項 "M" 品牌活動當中，有 5 項獲批合共僅為 1,599 萬元的現金資助；他們質疑擬議撥款額（即 5 年內 5 億元）是否合情合理。主席詢問為何在 2017 年其餘 8 項 "M" 品牌活動無需撥款資助。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解釋，政府當局是在諮詢 "M" 品牌活動舉辦機構後，計算出 5 億元的擬議金額。擬議撥款額將足夠支持配對資助計劃在未來 5 年用於舉辦現有及新增大型體育活動及表演性賽事的開支。當局亦考慮了提高配對撥款上限及擴闊資助範疇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根據成效，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優化配對資助計劃。至於在 2017 年舉辦的 "M" 品牌活動，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表示，沒有獲資助的 8 項 "M" 品牌活動屬自負盈虧，其中部分活動實際上已錄得盈餘。應陳議員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答允提供資料，說明 2017 年的 "M" 品牌計劃現金資助申請總數及被拒申請宗數，以及各別的被拒原因。

28. 葉建源議員察悉有關擴闊 "M" 品牌計劃的資助範疇至由體育總會舉辦的表演性賽事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證參與有關賽事的運動員或隊伍屬世界頂級。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表示，資助款項會在某些目標已達成的前提下分期發放，包括有關運動員/隊伍的世界排名及賽事吸引的購票觀眾數目。

29. 鄭泳舜議員詢問，"M" 品牌計劃會否涵蓋可能尚未引起公眾濃厚興趣的其他體育項目，例如冰壺和冰球。姚思榮議員建議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配對資助，以舉辦體育活動，規模較小亦無妨，務求進一步將體育普及化。他詢問，香港龍獅節可否歸類為 "M" 品牌活動。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規模較小的體育活動。他關注到，某些體育項目可能不符合資格獲資助舉辦大型活動，因為部分體育會可能因並非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旗下體育總會而不獲認可，或代表某體育項目的體育會不止一個。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表示，"M" 品牌計劃旨在支持各體育總會發展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以及申辦和主辦一次過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有關體育活動若符合比賽水平及在世界體育盛事中的重要性等各方面評審準則，會獲授予 "M" 品牌認可。對於規模較小的體育活動，政府當局在有關本地國際活動及本地大型國際活動的計劃下支援體育總會。

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31. 雖然劉國勳議員和主席歡迎撥款 1 億元開展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地區資助計劃") 的建議，但他們關注到該金額可能不足夠供全港所有地區體育會在 5 年內舉辦多項體育活動。主席又建議簡化地區體育會申請地區資助計劃資助的程序。就政府當局文件第 16 段，陳志全議員質疑體育同樂日等體育活動能否有效地鼓勵更多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

32. 民政局局長表示，地區資助計劃旨在支援地區體育會舉辦新的體育活動或擴大現有活動的規模，以推動體育普及化。該等活動包括涵蓋多種體育項目的代表隊訓練，有助發掘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表示，地區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既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亦須便於申請，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就推行細則，包括擬議申請程序，諮詢地區體育會及其他持份者。

33. 陳志全議員和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本港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民政局局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展五年計劃，在不同地區展開增建或改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當局亦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作準備。此外，自 2017-2018 學年起，公營學校已在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攜手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進一步開放其設施予體育會，惠及約 1 200 名參加者。再者，啟德體育園會提供場地，供社區使用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3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把配對資助計劃及地區資助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28 日